附件3

湖南省第十一届特级教师评选材料

报送种类及要求

一、报送材料种类

**(一)中小学专任教师申报特级教师，须提供以下材料：**

1．参评资格材料：

(1)学历证书复印件（有多种学历者一并提交）。

(2)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3)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教师参加培训证明(提供2015年以来培训学分登记证明，与教师培训学分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的项目和内容一致)。

(5)近五年年度考核表（单位提供）。

(6)《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一式2份(附件8，个人填报，单位审核并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7)《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一式1份(附件9，单位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2．教育教学材料：

(8)述职报告。结合自身教育实践，从德、能、勤、绩等方面总结，重点突出自己的教育思想、教学特色和突出业绩。字数不超过5000字（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9)教案。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同一年级、同一学期、同一学科（课程）两届学生的全部原始教案，开设有校本课程的还要提供校本课程教案。

(10)课外作业本。申报特级教师当年，所任教班级、任教学科的学生课外作业本各1本。

(11)测试试卷。2020年上学期所任教班级已批已阅的单元测试卷1套。

(12)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学生导师等工作手册、工作计划与总结(任教以来任选一年)。

(13)教学计划与总结（2019－2020学年度）。

(14)教学反思、教学心得体会、教学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作品、教研课题、课程资源(含个人空间、教育博客等)、校本课程材料等(任现职以来，每一类只提供一篇代表作)。

(15)听课、评课笔记（任现职以来任选一年）。

(16)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相关材料。

(17)教学案例文件。

3．加分证明材料：

(18)师德师风方面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者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主流媒体个人先进事迹报道佐证材料。

(19)教育教学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20)援藏援疆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含支教）佐证材料。

(2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优秀等第证书复印件。

(22)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佐证材料。

**(二)中小学校长申报特级教师，须提供以下材料：**

1．参评资格材料：

(1)学历证书复印件（有多种学历者一并提交）。

(2)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3)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本人参加培训证明(提供2015年以来培训学分登记证明，与教师培训学分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的项目和内容一致)。

(5)近五年年度考核表（单位提供）。

(6)《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一式2份(附件8，个人填报，单位审核并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7)《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一式1份(附件9，单位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2．教育管理材料（任现职以来）：

(8)述职报告。结合自身教育实践，从德、能、勤、绩等方面总结，重点突出自己的教育思想、管理理念、教学特色和突出业绩。字数不超过5000字（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9)学校改革发展总体规划或实施方案等。

(10)学校德育工作相关材料。

(11)学校课程设置方案。

(12)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材料。一个学年的听课、评课记录。

(13)学校现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4)学校教研教改工作相关材料。

(15)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相关材料。

(16)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与参考率佐证材料（中学校长提供）。

 (17)校长个人的教育管理反思、心得体会、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作品、教研课题、课程资源(含个人空间、教育博客等)、校本课程材料(由校长本人执教的)等(每一类只提供一篇代表作)。

(18)学生活动开展情况相关材料（校长个人或任职期间学校集体所开展的活动）。

(19)教学案例文件。

3．加分证明材料(任职期间，校长个人或学校集体所获奖励)：

(20)师德师风方面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者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主流媒体个人先进事迹报道佐证材料。

(21)教育教学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22)援藏援疆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含支教）佐证材料。

(23)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优秀等第证书复印件。

(24)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佐证材料。

**（三）幼儿园专任教师申报特级教师，须提供以下材料：**

1．参评资格材料：

(1)学历证书复印件（有多种学历者一并提交）。

(2)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3)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教师参加培训证明(提供2015年以来培训学分登记证明，与教师培训学分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的项目和内容一致)。

(5)近五年年度考核表（单位提供）。

(6)《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一式2份(附件8，个人填报，单位审核并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7)《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一式1份(附件9，单位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2．教育教学材料：

(8)述职报告。结合自身教育实践阐述自己的教育思想、专业思想和职业思想，字数不超过5000字（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9)教案。任现职以来，一个学年的全部原始教案（含学期教育教学进度安排、周活动安排、半日或一日活动计划）。

(10)幼儿成长档案。与提交的一个学年原始教案相对应的班级幼儿成长档案1套；

(11)班主任工作手册或工作日志、工作计划与总结(任教以来任选一年)。

(12)保教工作计划与总结（2019－2020学年度）。

(13)教学反思、教学心得体会、教学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作品、教科研课题、保教研究活动、课程资源(含个人空间、教育博客等)、园本课程材料等(任现职以来，每一类只提供一篇代表作)。

(14)听课、评课笔记（任现职以来任选一年）。

(15)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相关材料。

(16)保教环境创设图片或视频等资料；制作的教玩具图片或视频；家长、社区工作资料，如家园联系手册、家长开放日资料、家访活动记录等。

(17)教学案例文件。

3．加分证明材料：

(18)师德师风方面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者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主流媒体个人先进事迹报道佐证材料。

(19)教育教学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20)援藏援疆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含支教）佐证材料。

(2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优秀等第证书复印件。

(22)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佐证材料。

**（四）幼儿园园长申报特级教师，须提供以下材料：**

1．参评资格材料：

(1)学历证书复印件（有多种学历者一并提交）。

(2)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3)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本人参加培训证明(提供2015年以来培训学分登记证明，与教师培训学分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的项目和内容一致)。

(5)近五年年度考核表（单位提供）。

(6)《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一式2份(附件8，个人填报，单位审核并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7)《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一式1份(附件9，单位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2．教育管理材料（任现职以来）：

(8)述职报告。结合自身教育实践，从德、能、勤、绩等方面总结，重点突出自己的教育思想、管理理念、教学特色和突出业绩。字数不超过5000字（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9)园所改革发展总体规划或实施方案、园务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10)园所保教、后勤、安全等各项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等过程性资料（任职以来一个年度）。

(11)园所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施方案。

(12)园所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材料，一个学年指导保教活动的记录。

(13)园所现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4)园所教研教改工作相关材料。

(15)园所文化建设相关材料。

(16)幼儿发展情况、家长、教职工、社区满意度调查等办园成绩佐证材料。

(17)园长个人的教育管理反思、心得体会、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作品、教科研课题、保教研究活动引领、课程资源(含个人空间、教育博客等)、园本课程材料(由园长本人执教的)等(每一类只提供一篇代表作)。

(18)幼儿活动开展情况相关材料（园长个人或任职期间园所集体所开展的活动）。

(19)教学案例文件。

3．加分证明材料(任职期间，园长个人或幼儿园集体所获奖励)：

(20)师德师风方面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者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主流媒体个人先进事迹报道佐证材料。

(21)教育教学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22)援藏援疆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含支教）佐证材料。

(23)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优秀等第证书复印件。

(24)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佐证材料。

**(五)教研人员申报特级教师，须提供以下材料：**

1．参评资格材料：

(1)学历证书复印件（有多种学历者一并提交）。

(2)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3)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本人参加培训证明(提供2015年以来培训学分登记证明，与教师培训学分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的项目和内容一致)。

(5)近五年年度考核表（单位提供）。

(6)《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一式2份(附件8，个人填报，单位审核并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7)《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一式1份(附件9，单位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2．教研教改材料(任现职以来)：

(8)述职报告。结合自身教育实践，从德、能、勤、绩等方面总结，重点突出自己的教育思想、教研特色和突出业绩，字数不超过5000字（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9)教研规划。本学科个人中长期教研教改工作规划、年度教研教改工作方案、计划和总结。

(10)教研项目。本人主持、参与的教研教改项目设计方案、活动记录及项目研究成果等佐证材料。

(11)教研活动。本人组织的本地区域性教研教改活动资料，包括活动方案、活动过程和效果的佐证材料；

(12)指导课改。推进本区域本学科课程改革的经验材料，推介区域内课程改革典型的相关活动资料。

(13)队伍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材料，如计划、总结、实施情况及所取得成绩的相关证明。

(14)服务基层。扶植薄弱学校、农村学校，送教到校、送培上门佐证材料。

(15)教案。本人所上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的全部原始教案。

(16)听课、评课记录。本人参与听课和评课的记录材料(任选一年)。

(17)调研报告。开展教育教学政策研究、基础理论研究、国内外学科教学比较研究和实证研究所形成的调研报告。

(18)开展教研工作的反思、心得体会、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作品、教研课题、课程资源(含个人博客、教育空间等)、校本课程材料等(每一类提供1－2篇代表作)。

(19)教学案例文件。

3．加分证明材料：

(20)师德师风方面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者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主流媒体个人先进事迹报道佐证材料。

(21)教育教学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22)援藏援疆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含支教）佐证材料。

(23)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优秀等第证书复印件。

(24)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佐证材料。

**(六)市州教育（体）局须提供以下材料：**

1．湖南省特级教师参评人员花名册(附件4)；

2．湖南省特级教师参评人员情况统计表(附件5)；

3．湖南省特级教师情况调查表(附件6)；

4．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市州负责人信息表(附件7)；

5．参评对象填写的《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述职报告和组织填写的《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电子稿(分类别、分学科、分人员整理打包报送)；

6．参评对象教学案例文件，组织录制，提供教学案例U盘。

二、报送材料整理及要求

**(一)材料填写及组织的基本要求**

1．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70g以上A4白纸作底。

2．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3．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学校(单位)人事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学校（单位）公章。县市区、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材料审核人员要进行严格把关，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4．任现职以来在多个单位工作的，涉及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前单位公章。

5．参评对象任职年限的计算及参评资格的基本条件(包括年度考核、教学、科研业绩等)有效支撑材料时间截止至发文之日。

6．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

**(二)教学案例文件要求**

申报参评人员应提交为中小学生讲授的与申报参评学科一致的一个完整教学案例，包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或教学资源包、授课视频三个部分。授课视频应当是申报参评人员2020年以来录制的一堂完整授课，真实体现课堂教学的全部师生活动实况，使用单台摄像机不间断录制，允许摄像机镜头推拉摇移，但不能进行镜头切换和后期编辑，如使用录播教室，请勿使用多机位、多画面视频形式；授课视频应声音清晰，时长为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一堂完整授课的时间长度；授课视频文件格式为MP4，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码率不低于2048Kbps，帧率25fps，音频双声道；授课视频可另加片头，片头时长5—8秒，蓝底白字，应包含任教学科、年级、课题、授课者姓名、所在单位、授课时间等授课信息。参评对象教学案例以U盘方式存储，U盘应放入参评对象材料袋内一并提交。

**(三)材料整理及装订**

送审材料要按照教人〔1993〕38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归类组织，严格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不须装订的材料

(1)《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2份）；

(2)《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1份）；

(3)专著、论文、教材等原件;

(4)原始教案、作业本；

(5)不适宜装订成册的其他材料。

2．须装订成册的材料

除上述不须装订的材料外，申报人员应按“参评资格材料”、“教育教学材料”、“教育管理材料”、“教研教改材料”、“加分证明材料”等类别，分别制作“×××同志申报特级教师参评资格材料”、“×××同志申报特级教师教育教学材料”、“×××同志申报特级教师教育管理材料”、“×××同志申报特级教师教研教改材料”、“×××同志申报特级教师加分证明材料”等目录、封面，并按上述规定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四)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1．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须贴上“特级教师评审材料”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市州、申报学科专业(其中申报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申报类别以及是否破格等信息，并列出送审材料目录。材料袋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人姓名及所在单位。

2．送审材料以个人为单位打捆，一般为一人1袋，最多不超过3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

3．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五)材料报送要求**

有关参评对象的申报材料及各类统计资料以市州为单位统一上报。评审材料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全部提交，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